编号： 号

**债 权 转 让 协 议**

(适用于因供货或提供服务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备注：标注有“★”的条款为合同底线条款，正式使用时请将“★”符号删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中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

**受让方：**

负 责 人：[ ]

地 址：[ ]

**债务人：[ ]**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

协议签订地点：[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

转让方与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协议》，为债务人提供了货物或服务，截止[ ]年[ ]月[ ]日（即基准日），债务人尚有人民币[ ]元（小写：[ ]元）尚未支付，转让方由此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因债务人无力偿还，已形成不良。

★转让方同意按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受让上述“债权”（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债权”**，系指编号为[ ]《[ ]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下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转让方在资产文件项下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诉讼费用的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债权的具体信息见本协议附件一《债权信息表》。

★1.2 **“债权文件”**，系指与债权有关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曾经存在的协议、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担保权益文件（如他项权证等）、催收凭证、诉讼或仲裁文件、和解协议、法院执行司法文书、以资抵债协议、对债务人/担保人的信函、财产权益凭证等；(2)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等；(3)其他与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

★1.3 **“义务人”**系指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

★1.4 **“各方”**系对转让方、受让方与债务人的共同称谓。

★1.5 **“基准日”**即 [ ]年[ ]月[ ]日。

★1.6 **“转让日”**系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分期付款情况下采用此表述：**“转让日”**系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1.7 “**担保人**”系指在债权转让前和/或转让后为债权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债权的转让**

★2.1 债权金额

截至基准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违约金[ ]元（小写：[ ]元）。

★2.2 债权转让

自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违约金、费用等均由转让方享有，由债务人于转让日前付清；自转让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转让方享有债权。

★2.3 债权转让价款

(1)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2)受让方应于本条第(3)项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分期付款条件下采用此表述：受让方应于本条第(3)项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按照如下计划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填写转让价款支付计划，建议以列表等清晰明确的方式体现]】

(3)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请根据方案及批复要求填写付款条件】

a.

b.

c.

(4) 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

户名：[ ]

账户：[ ]

★2.4 转让税费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1. 各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
2. 转让方及债务人已知悉受让方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和控制国际制裁风险的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未来的商业活动中，由于转让方及债务人原因，导致受让方可能遭受国际制裁的，转让方及债务人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让方不会因此遭受国际制裁。如已造成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及债务人应赔偿受让方损失。

★3.2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就债权向受让方所作的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准确：

(1) **权利人**转让方是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完全有权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无需任何义务人或第三方的同意，且该债权可以由受让方及其承继人进一步转让。在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从未以任何方式向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处分过标的债权，从未以标的债权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从未放弃标的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减免任何义务，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

(2) **真实性** 转让方承诺其不存在转让虚构债权或转让尚未发生的应收账款等非真实存在的债权等行为，其所转让债权已真实发生，且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的所有与债权有关的文件、协议、资料、转账凭证等均是真实的,不存在债权不可转让、超过诉讼时效、被主张抵销、被提出抗辩、被主张优先受偿权等情形，债权金额准确无误。

(3) **债权效力和诉讼时效** 《填写原主债权文件》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构成对该《填写原主债权文件》项下的债务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其条款针对该债务人申请执行，且各自的诉讼时效没有终止，也不会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终止。

(4) **抵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如有）** 债权项下的抵押合同构成该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抵押合同中所描述的抵押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相关的抵押已妥为办理了登记。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拥有的抵押权的情形。

(5) **质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如有）** 债权项下的质押合同构成该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质押合同中所描述的质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相关的质押已妥为办理了登记。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质押合同项下质权人拥有的质权的情形。

(6) **保证担保效力（如有）** 债权项下的保证合同构成对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约定的条款针对保证人申请执行，并且仍在各自相关的保证期间内或各自相关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没有终止，且在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不会超过或终止。

(7) **不曾放弃权益**  转让方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曾就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取消，或使任何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处于次于其他债权的地位，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项下转让方权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也未曾签订过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

(8) **未被征收征用**  担保物未被征收征用，转让方也从未收到可能对使用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征收征用程序的通知。

(9) **无不利诉讼** 不存在与债权有关的、会对申请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判决和裁决。担保物没有被扣押、查封和冻结，但是为转让方的利益作出的法院命令除外。

(10) **破产（如有）** 担保物未成为任何破产（包括政策性破产，下同）程序中的标的，任何义务人未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主体。

(11) **无保留** 转让方未保留与债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也没有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任何违约行为。

(12) **债权基础文件项下纠纷解决** 转让方完全按照相关要求或约定为债务人提供了货物或服务，该货物或服务不存在质量或瑕疵问题。因货物或服务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转让方与债务人双方自行解决，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债权，债权金额亦不受转让方与债务人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

（13） **放弃抵销、抗辩及解除** 转让方放弃债权项下任何已有的及可能的全部或部分无效或可撤销的主张，亦放弃向受让方行使一切有关债权或本协议的抗辩权、解除权。

(14) **欠付费用** 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债权的到期未付的欠付税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形成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应付未付税费均由转让方承担。

（15）**剩余债权劣后** 转让方承诺其现有的或未来新产生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劣后于受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受偿。【注：根据请示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3.3 债务人的陈述和保证

(1) **真实性** 债权真实存在，债权金额准确无误；且本协议的签订视为转让方已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债务人已经知悉转让方将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事实，在债权转让后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履行相应债务。

(2) **放弃追索、抵销及抗辩** 债务人放弃债权项下任何已有的及可能的进行追索、抵销、抗辩及解除的权利。

（3） **债权基础文件项下纠纷解决**  因货物或服务所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转让方与债务人双方自行解决，不牵涉本协议所涉及的债权，债权金额亦不受转让方与债务人之间任何纠纷的影响。

(4) **对转让方承诺和保证事项确认** 债务人确认已对转让方在第3.2条的承诺和保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承诺和保证事项均属实，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事项视同债务人的承诺与保证。

**第四条** **债权文件的交付**

★4.1 交付债权文件

债权文件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在[ ]进行交付。

★4.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债权文件清单》（附件二）中所列全部债权文件，转让方承诺相关债权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遗漏。

**第五条 重大事项**

本协议所谓“重大事项”系指以下任一事项：

（1）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所做的一切声明和保证在主要方面不真实准确。

（2）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为避免歧义，“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指“转让方及其、债务人及其或担保人及其”，下同）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股权变更，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破产、重整、关闭、撤销、经营严重恶化，主要财产被查封、处置，对金融机构违约或对其他债权人重大违约。

（3）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的关键经营管理人员涉黑、涉赌、涉黄、涉恐、涉毒或涉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死亡、患严重疾病、存在严重健康问题或生命危险，被调查或被要求协助调查、限制出境、被采取强制措施，取得外籍身份、失联、列入失信名单，成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

（4）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涉嫌非法集资或涉自然人的多项民间借贷且问题尚未解决。

（5）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安全事故，发生负面报道不能合理解释或无法即时消除。

（6）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其股价非正常下跌，或存在退市风险，或连续[ ]个交易日被停牌，或连续[ ]个交易日因非正常情形的主动申请停牌及非例行停牌，或被调查、被处罚、被公开谴责，或违规减持股票、严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未依法履行程序及其它严重违规情形。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请根据境内外不同情况在以下横线处自行补充设定】

（7）担保协议（含债权转让后相关担保协议）项下抵质押物严重贬值或抵质押率不符合初始抵质押率要求。

（8）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主要原料或产品价格非正常波动，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履约能力。

（9）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非法经营，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履约能力。

（10）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出现其他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履约能力的情形或事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债务人及（或）转让方无论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基础合同的成立、效力和履行等与转让方产生纠纷；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转让方行使抗辩权或抵销权；债务人与相关义务人已向转让方归还标的债权项下全部或部分款项；转让方向债务人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处分过标的债权），对标的债权数额的全部或部分提出抗辩，主张标的债权的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成立或已灭失的，在收到或获悉债务人的要求或通知后，转让对价尚未支付的，受让方有权相应调减债权转让价款；转让对价已经支付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回标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对价，转让方、债务人还应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债权转让后，因转让方、债务人不履行配合或合作义务而影响受让方行使权利或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债务人赔偿损失并按照债权金额[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自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所有费用等均由债务人向转让方支付，若因该部分费用产生纠纷影响受让方行使权利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债务人赔偿损失并按[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转让方、债务人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债务人赔偿相应损失，并要求转让方、债务人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若债务人及（或）转让方对标的债权数额的全部或部分提出抗辩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转让方与债务人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360×自受让方支付价款之日至转让方实际返还转让价款日之间的天数（含价款划付当日）。

（7）就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债务人各自因违约而对受让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转让方、债务人对受让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权利保留**

(1)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协议变更与修改**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协议解除**

(1) 因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债权的真实性等原因）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本协议解除，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债权转让价款，并按如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360×自受让方支付价款之日至转让方实际返还转让价款日之间的天数。

(2) 本协议生效日起[ ]个工作日内，第2.3条第(3)项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非因转让方或债务人原因而未能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转让方与受让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均由债务人承担。

(3) 本协议生效日起[ ]个工作日内，第2.3条第(3)项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因转让方或债务人原因而未能成就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或债务人承担受让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4)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时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债权转让价款，并按如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360×自受让方支付价款之日至转让方实际返还转让价款日之间的天数。债务人对转让方需返还的债权转让价款和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停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或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协议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各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资料提供方”）提供给本协议其他方（“资料接收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资料提供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十三条 合作**

债权转让后，经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i)涉及债权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代表受让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字盖章及/或出庭)；(ii)为受让方的利益而申请强制执行。经受让方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债权已转让给受让方，或受让方在处置债权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应立即签署、盖章并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可能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债权转让后，转让方应在收到债务人的还款，及与债权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立即转交给受让方。

转让方、债务人应在债权转让后做好账务处理，账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列示本债权的科目进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结转、账务处理；在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情况下，能与债权转让的法律行为相匹配、相关账务处理能够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审计以及受让方的后续管理检查。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转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受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债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4.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4.3 **一方按第14.2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14.2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4.5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受让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协议对转让方、债务人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受让方书面表示，受让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受让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受让方对转让方、债务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15.2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债务人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15.3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5.4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15.5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各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本协议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5.7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处置、公证、登记、保险、维修、保养、拍卖、变卖、过户、鉴定、评估、保管等费用均由转让方/债务人负担。

★15.8 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转让方/债务人承担。

★15.9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受让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转让方、债务人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转让方、债务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

**债务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